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

有限公司与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以上授权期限自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本次拟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其互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3、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8）。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